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7)/3/Add.1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8年11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

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概 要

本文件详细解释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它着重介绍了这些原则的理由、原则的执行及有关含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资料，为秘书处编制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准则草案提供进一步指导，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

应说明的是，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原则的面向行动的结论和建议载于ICCD/CRIC(7)/3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8	3
二、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5
三、 结论和建议	9	18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目前有 193 个国家缔约方，其中直接受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影响的远远超过三分之二。

2.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必须制订、公布和实施国家行动方案。国家行动方案与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一道，构成执行《公约》的核心工具。这些方案应借鉴实地行动经验教训和研究成果在不间断的参与中加以更新。¹

3. 根据《公约》第 26 条以及第 11/COP.1 号决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说明根据《公约》第 5 条制订的战略及关于其实施情况的任何有关信息。实施行动方案的缔约方还应详细说明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第 11/COP.1 号决定还规定了此类报告的格式和内容以及提交期限。

4. 自《公约》生效以来已经完成了三个报告周期。第一和第三报告周期分别由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的国家轮流提出报告。非洲国家于 1999 年和 2004 年提出报告，而其它区域则于 2000 年和 2006 年提出报告。第二个报告周期为 2002 年，此次作为特例，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均提交了报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报告周期分别共提交了 115、148 和 139 份报告。

5. 自 1997 年以来，确定通报信息程序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标志性工作包括：编制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程序辅助指南，并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获得通过；在第四和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上修订国家报告格式及辅助指南；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信息通报问题特设工作组，启动相关利害关系方磋商程序，以最终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国家报告质量。

6. 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涉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主要建议有：报告应精简，更加以《荒漠化公约》为重点；通过使用量化指标/基准着重强调取得的效果；修订国家概况，使之成为一项分析工具；报告应包含一份财务附件，以取得供资和投资流向的连贯和可靠资料；应改进和简化报告指南；应有配套措施支持报告进程；应制订报告格式。

¹ 《公约》案文，第 9 条第 1 款。

7. 本增编着重介绍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草案。这些原则由秘书处编制，其中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所有相关审议工作、其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全球机制提出的建议、2008年5月26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收到的建议以及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组于2008年6月26日至27日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最后，在起草报告原则时考虑到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资料的能力，考虑到了它们在可用的时间、资金和人力资源以及体制和信息技术支持方面可能面临的限制因素。

8. 报告原则按三个标题分列：报告内容、报告格式和报告程序。

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原则

报告内容	
与《公约》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	
执行	所涉事项
<p>(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将以新的报告格式为基础,以便所提供的资料与《公约》的范围、“战略”及其目标相符。</p> <p>(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使本国的国家行动方案及与《公约》相关的其他活动符合“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以便新的报告准则能够充分发挥作用。</p> <p>(c) 为遵守《公约》倡导的面向结果的整体方式,国家行动方案应为“战略”的五项业务目标确立具体目标完成期限,明确规定为实现这些具体目标拟开展的一系列行动,并找出衡量这些具体目标实现进度的指标。</p> <p>(d) 报告格式中有一节用于回应“战略”中确认的五个业务目标。“国家概况”将提供资料,以衡量“战略”中四个战略目标方面的进展。</p>	<p>(a) 与“战略”及其目标相符以及新的报告要求意味着:</p> <p>(一) 修订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工作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p> <p>(二) 修订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格式和准则,包括修订国家概况;</p> <p>(三) 定义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指标。</p> <p>(a) 建议国家行动方案的修订与指标的确认同时进行。就是说,国家行动方案中确定的国家一级具体目标与衡量这些目标实现进度的指标相一致。这样,就会在国家行动方案的修订与指标的确认工作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p> <p>(b)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应考虑提供国家行动方案修订/编制辅助指南。</p>
理由	
<p>(a)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自 1996 年生效以来,已逐渐将重点从建立执行机制和基本义务(体制阶段)转向通过和实施其行动方案(面向结果的执行阶段)。</p> <p>(b) 这一工作重点的转变体现在新近通过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2008–2018 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战略”概述了四个战略目标和五个业务目标,分别为其界定了预期效果(对战略目标而言)和结果(对业务目标而言)。“战略”中概述了衡量战略目标进展的暂定指标,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则在另一份文件中提出了业务目标初步指标。</p> <p>(c) 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要使其国家行动方案和与《公约》相关的其他执行活动与“战略”协调一致。国家行动方案尤其要解决五个业务目标下的结果。</p> <p>(d) 特设工作组也承认必须找出国家一级的目标,针对这些目标确定具体目标。</p> <p>(e) 此外,国家行动方案与“战略”协调一致有助于报告把着重点放在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问题上,因为“战略”具体提到“受影响”的人口和生态系统、荒漠化/土地退化以及有关干旱问题。</p> <p>(f) 普遍承认必须将报告范围压缩到与《荒漠化公约》相关的资料上。</p>	

基于指标的分析 and 评估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国家报告中采用的指标包括：‘效果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战略目标的进展；‘业绩指标’，用以衡量“战略”中业务目标的进展。</p> <p>(b) 应当根据现有国家资源(信息系统和数据)在全国确认业绩指标。</p> <p>(c) 效果指标在“战略”中进行了广泛讨论，但还要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在现有数据来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也参与部分工作)。这些指标将构成《公约》执行情况全球评估的基础，并在国家概况中提出和加以分析。</p> <p>(d) 通过一套所有国家缔约方的通用核心指标，可能的话以统一的数据收集和处理方法为基础，将实现国家缔约方之间资料的可比性。</p> <p>(e) 一套所有缔约方通用指标(核心指标)的定义和统一工作需要尽快完成，最终目的是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开始之时拥有一套界定完好的核心指标。</p> <p>(f) 除一套核心指标外，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有如实反映本国特点的本国具体指标和数据。</p>	<p>(a) 确立可用以衡量进展的基线数据非常重要，将在下一个报告周期中完成。</p> <p>(b)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关于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效果指标将由科技委进一步完善。战略目标 4 的指标应由秘书处根据全球机制的建议加以确定；考虑到各战略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也应考虑科技委关于战略目标 4 指标的意见。</p> <p>(c) 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应由秘书处进行国家指标的合并与协调工作，但也可请科技委就这些业绩指标提出建议。</p> <p>(d)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使用基准和指标的一贯性也与能力建设问题有着密切联系。</p> <p>(e) 此外，指标的定义是将报告重点放在《荒漠化公约》有关事项上的独特机会。广泛的指标应当补充用以衡量《荒漠化公约》有关资料的更具体指标。</p> <p>(f) 在报告中更多采用量化信息的同时，应辅之以要求引用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统计数字来源。这一要求应当成为更全面的质量监控体系的一部分，列入报告程序框架之中，以检验所提供资料的质量。</p>
理 由	
<p>(a) 与“战略”及其目标相符意味着采用基于指标的办法评估执行进展情况并提出报告。“战略”本身含有衡量战略目标实现水平的暂定指标。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已经提出了战略规划业务目标的初步指标。</p> <p>(b) 基于指标的办法是为了改进在《公约》范围内开展措施和方案的量化效果评估，这种评估到目前为止一直很有限甚至不存在。</p> <p>(c) 基于指标的办法意味着在每个报告周期对所选指标进行系统分析，以着手识别和评估有关趋势。指标是支持监测和评估执行工作及趋势的通用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进程均采用指标用于监测目的。</p> <p>(d) 除了必须找出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外，特设工作组承认必须确认便利报告可衡量效果的指标。</p>	

注意资源、能力和体制上的制约因素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将基于新的报告格式，便利突出各国在执行工作中面临的瓶颈和制约因素。</p> <p>(b) 瓶颈和制约因素的出现可能基于自然(例如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财政(缺少执行资金)、社会或政治(缺乏体制意愿)以及其他原因。</p> <p>(c)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能阐述其所感受到的执行工作中的任何制约因素。也应阐述深层次根源及教训。</p> <p>(d) 国家报告中将广泛载述国家能力自评。事实上，国家能力自评是“战略”(业务目标 4)不可或缺的内容，要求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作出国家能力自评报告。</p> <p>(e) 国家能力自评工作为有效开展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需求评估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尚未开展国家能力自评的国家应根据第 3/COP.8 号决定中的概述和“战略”中业务目标 4 结果 4.2 的要求开展评估工作。</p>	<p>执行此项原则的最终目的是根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料，找出克服所凸显困难的必要办法。因此，审评委提出并送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更为需求驱动。</p>
理 由	
<p>(a) 国家报告的质量可能因缺乏在国家和地方(实地)开展活动所需的足够资源和能力而受损。制约因素可能由于技术和知识有限，但也可能与自然、财政和/或体制/政治原因有关。</p> <p>(b) 因此，这一原则也适用于“不执行”缔约方会议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所提具体建议的原因。</p> <p>(c) 每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感到的执行工作中的瓶颈和问题将作为宝贵的资料，在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方面指导审评委及科技委和全球机制等其他附属机构；从而通过提出报告找出这些瓶颈和问题。</p> <p>(d) 第 1/COP.8 号决定呼吁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在与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相关的所有领域支持能力建设。能力建设本身是“战略”的一项业务目标，其结果中提到国家能力自评。</p>	

财务资料的连贯性、可比性和全面性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财务报告将以财务附件为基础。采用该附件可能需要采取其他配套措施，如能力建设和改进协调和信息共享系统。</p> <p>(b) 《公约》要求的财务资料应指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所筹集和使用(即承诺的和支出的)的财政资源，包括国内和外部资源。</p> <p>(c) 还应考虑设立便利财务附件编写工作的机制。这些应当包括向缔约方分发表格，其中事先填具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贷方报告制度获取的数据。</p> <p>(d) 为确保向秘书处提交前财务资料的统一，或许有必要进行磋商。</p>	<p>(a) 通过规定使用里约标志，财务附件将推动各项“里约公约”相互之间的协同作用。</p> <p>(b) 应编制财务附件编写指南。</p> <p>(c) 审评委应考虑为开展诸如能力建设等配套措施筹集资源以及作为报告进程全面发挥作用前提条件的磋商工作。</p> <p>(d) 国家信息系统的建立将来可能允许财务数据系统地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流向《公约》。更经常的财务资料报告将允许全球机制更新其中心数据库——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并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审评委作出业绩报告。</p>
理 由	
<p>(a) 过去三个报告周期内，在对《公约》的财务资料报告中出现了若干重大缺陷，其中包括供资方和受益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资金流量和投资资料过于笼统以及共同出资项目中资源重复计算问题。</p> <p>(b) 国家报告中提供财务资料质量低下的原因包括：缺乏标准的报告程序和资金流量监测方法；国家一级没有充分的数据收集和管理机制(包括数据库)；国家一级在捐助者资金分配上的内部多头管理，致使国家联络点难以作出全面报告。</p> <p>(c) 为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特设工作组建议采用国家报告标准财务附件。财务附件不应是孤立的解决办法，而应成为一系列配套措施的补充。</p>	

确保与科技委的工作一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在经科技委审议后，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任何建议或特别报告要求应当符合修订的报告格式的逻辑。这会使所提供的资料更加明确，并避免重复工作。</p> <p>(b) 因此，通过标准报告程序精简科技委的投入要求： (一) 科技委提出要求的时间要符合报告周期； (二) 科技委提出的要求要适应报告格式； (三) 要求应辅以明确的任务规定，可能的话辅之以配套预算。</p> <p>(c) 科技委应当分析通过报告(国家概况)获得的资料，并向审评委作出反馈。</p>	<p>(a) “战略”设想科技委每个两年期着重审查一、两个优先事项。因此可能每两年就向国家缔约方提出与科技委相关的要求，而报告周期迄今为止是四年。缔约方应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解决科技委与国家缔约方报告义务不一致的问题，并就审评委今后的职权范围作出决定。</p> <p>(b)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当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的进程相一致。“战略”中设想科技委和审评委届会同步进行的可能性即是朝向这个方向的一个努力。</p> <p>(c) 如果执行与科技委有关的要求意味着需要额外的资金和技术资源作出报告，应考虑此类额外资源是否具备的问题。</p>
理 由	
<p>(a) 第 3/COP.8 号决定重新界定了科技委的作用和职责。科技委与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互动以及科技委和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互动需要作些改进。</p> <p>(b) 由于科技委在界定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科学知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应当在国家报告中考虑到科技委的工作和建议。</p>	

报告格式	
采用清楚、条理分明和方便用户的报告准则的简明、全面和合理的通用格式	
执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需要编制和商定新的报告格式，包括一个财务附件和一份国家概况。 (b) 报告各节将规定长度限制。这些限制将把重点放在与《荒漠化公约》相关议题的报告上。 (c) 对采用量化信息的提倡贯穿整个报告格式，以扩大采用容易进行系统分类的资料。 (d) 需要编制和商定新的报告准则。这些准则将指导缔约方编写报告，包括编制财务附件和国家概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尊重新的报告准则的通过期限，按计划最后完成批准程序，以便新的报告周期能够采用新的报告原则和格式。 (b) 复杂的审查程序应通过简单的报告格式加以平衡，允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作为主要信息来源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效参与进程； (二) 在国家和区域之间加以比较； (三) 以逻辑和合理的方式提供资源，尽可能减少(可能的话杜绝)重复； (四) 尊重国家和区域的具体特点； (五) 能够照顾具体的报告要求。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 8/COP.8 号决定将简化报告格式、使报告更有效提供审查和评估《公约》所需资料列为优先事项。 (b) 普遍承认需要新的结构更加合理的报告准则。 (c) 然而，简化不应通过损害全面性来实现。 (d) 提出了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通用报告格式——采用通用的报告准则。通用报告格式是方便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进行资料比较、简化、有效汇编和分析的最有效方式。 (e) 应着重解决制订方便用户的准则问题，可能依靠交流专家的建议。 	
具有灵活性，以适应新的缔约方会议决定、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以及报告实体的具体特点	
执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新的报告格式通过专门章节体现灵活性。 (b) 从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开始，秘书处将甄别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确定缔约方会议决定中是否提出新的报告要求，并通知报告实体。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必要的报告准则修正案供其通过。 	特别缔约方会议报告要求应按照特设工作组的建议辅以具体的任务规定。

理 由

- (a) 在系统、全面审查《公约》执行进展情况的总体要求与影响《公约》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活动和框架之间必须取得平衡。
 - (b) 报告应符合旨在提供切题和有科学依据资料的标准和格式，但这些标准和格式应足够灵活，从而可以照顾到：
 - (一) 除了“战略”中重点指出的问题外，报告每个缔约方自己认为重要的问题；
 - (二) 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可以代替现有报告，并可能意味着执行的变更；
 - (三) 特别缔约方会议要求就特定问题提交报告；
 - (四) 某些国家缔约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特点，第 8/COP.8 号特别规定其报告格式须有一定灵活性。
-

促成收集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新的报告格式应便利提取有关《公约》执行的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案例研究。案例研究也可把重点放在取得的重要经验教训上。(b) 秘书处在尊重缔约方将用来找出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标准(常常是基于当地社会经济状况具体特点的标准)的同时，应确定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通用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专门用来介绍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的章节将有助于秘书处和审评委履行第 1/COP.6 号和第 3/COP.8 号决定分别为其规定的职责。(b) 有必要界定建构和对最佳做法进行分类的议题和领域。需要一种方法学并就标准开展协商。(c) 收集最佳做法供缔约方、机构和一般公众分享的《荒漠化公约》网站应按商定的分类新类别加以调整(d) 需要就通过报告检索的数据和资料的存储之处作出正式决定。

理 由

- (a) “战略”呼吁建立有效的知识分享系统，以支持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执行《公约》。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被视为这种知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b) 虽然在世界范围内交流最佳做法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在国家报告中纳入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它还呼吁制订提取这种信息的方法。
 - (c) 为克服以前在从国家报告中找出和提取相关资料方面遇到的困难，新的报告格式中将包括一个专门介绍这方面资料的章节。因此，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在找出值得分享、传播和最终复制的正面经验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报告程序	
各类报告实体提出报告的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届会将来的模式将由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和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b) 可以通过规定每个报告周期内报告缔约方提交报告的先后次序来便利上述的执行。</p>	<p>(a) 改变提交报告时间带来的影响将由缔约方在审议审评委未来模式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最后通过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时加以审议。</p> <p>(b) 这还意味着：除了第 11/COP.1 号决定外，还需要修订涉及报告提交时间和通报其他信息周期的缔约方会议其他决定，以确保一致性。</p>
理 由	
<p>(a) 自 1999 年以来已经完成了三个报告周期。第一个和第三个报告周期由非洲国家和其他区域的国家轮流进行。第二个报告周期为 2002 年，由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轮流报告办法是基于第 11/COP.1 号决定。</p> <p>(b) 鉴于报告的审查将根据指标而不是主题进行，涉及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程序会带来下述积极内容：</p> <p>(一) 所有缔约方具有同等报告条件；</p> <p>(二) 向所有缔约方提供同等类型协助；</p> <p>(三) 编写全球、区域和次区域进展和趋势的全面分析；</p> <p>(四) 能够就汇编的资料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从统计数据上)并加以综合。</p> <p>(c) 上述积极内容将使审评委能够作出全面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作出基于知识的建议，最终帮助其发挥决策作用。</p> <p>(d) 《荒漠化公约》定期向其他国际程序(如其他各项里约公约或环境情况报告等全球/区域项目)输送资料也会提高《公约》作为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数据可靠来源的信誉。这符合“战略”第三项业务目标，其中呼吁使《公约》成为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全球权威机构。</p>	
适当的报告周期间隔	
执 行	所涉事项
<p>报告实体提交报告的时间以及审评委今后的模式将在第七届审评委会议上讨论并由第九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还将审议通过审评委的职权范围。</p>	<p>影响审查缔约方及其他报告实体所提供资料各类可能设想情景所涉事项载于第 ICCD/CRIC(7)/4 号文件。</p>

理 由

- (a) 两次报告周期之间的间隔时间主要取决于要求有关国家报告的工作性质。荒漠化和土地退化趋势只能从中长期角度考量。
 - (b) 缔约方认为目前的四年报告周期间隔是合适的。
-

报告过程中的有效信息处理

执 行

所涉事项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分类—数字或叙述材料——是使资料可以检索和分析以便用于评估的有效方式。在采用新的报告格式之后，可以预期将获得更加一致和全面的资料。因此，分类会成为可行。这将使人们能够对资料更加系统的分析。一经分类，就有可能自动从报告中提取或检索资料。(b) 有效的信息处理要求：(c) 设立系统对已分类资料进行系统化处理，设计环境数据库支持环境公约和协定中的报告义务。(d) 以电子格式提交报告。将由秘书处向报告缔约方提供电子格式。报告的电子提交不会取代正式提交渠道。(e) 必须考虑到秘书处计划开展的产出分析类型确定分类标准。(f)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分类任务会很简单，秘书处负责对国家报告中所载资料适用更全面的分类标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从报告中获取资料的分析将由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分担(后者负责分析与财务事项有关资料)。(b) 需要两个组织有共用的信息系统，以便支持从报告中获取的分类资料的分析工作。(c) 秘书处需要有实施分类工作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应审议如何找出和筹集这些资源的问题。可考虑利用外部援助。(d) 或许有必要建立中央一级全面知识管理系统，处理在整个报告进程中产生的资料。也应考虑采用处理工具进行资料分析和综合的可能性。(e) 国家报告以不同语文提交的情况可能增加分类工作的复杂性。(f) 建立国家一级信息系统除其他外要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界定要检索和存储的数据；(二) 确定从不同来源流向系统的数据；(三) 界定数据收集程序；(四) 确认专事系统工作的人员及其职责；(五) 界定数据记录、存储和管理活动。(g) 需要有能力建设措施以支持在国家一级建立这种系统。 |
|---|---|

理 由

- (a) 信息检索和汇编是报告的基础。建议开展国家一级的联网工作，以改进国家联络点、职能部委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并改进国家行动方案内当地区域方案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流。
- (b) 特设工作组特别建议建立匹配的信息系统、数据库或程序，以便在国家一级收集相关资料并监测资金流量。
- (c) 全球机制进一步建议在更为广泛的发展和环境项目中确认和斟酌与《荒漠化公约》议题相关活动的方法学。
- (d) 虽然分类具有积极的作用，但不应让这一额外要求成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负担。相反，分类工作应当在秘书处内开展，可能的话由外部援助予以支持。
- (e) 财务报告：简单分类，依据“战略”中新的战略和业务目标，可能的话，里约指标将是报告财务事项的所有报告实体的责任。

资金和技术资源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适当的编写报告时间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报告、服务和提供便利是秘书处的核心工作(第 3/COP.8 号决定)。其落实需要有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计算财务需求； (二) 筹集资源模式，特别是为了按照建议提前(一年)落实资源； (三) 确定必要的能力建设。 (b) 秘书处应当向提交报告的利害关系方提供这一资料，以便其适当安排报告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秘书处应提前了解所需资源数量以及哪些金融机构可能愿意提供捐助。 (b) 秘书处向报告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应当成为更全面的报告进程全套资料的组成部分，其中向缔约方通报：活动的后勤、时间、组织和顺序安排；以及秘书处在遵照新格式方面的期望，熟悉新的报告准则以及数据收集、协调、磋商等方面的努力。

理 由

- (a) 缔约方会议多次审议了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大量、充足和及时资金来源的需求问题。资金的可预测性是有规划的投资包括国家报告的基础。
- (b) 特设工作组还强调需要充足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不仅是为了遵守新的监测和报告要求，而且是为了有效修订工作方案和国家行动方案。
- (c) 关于可预测性，特设工作组要求提前一年向国家缔约方通报现有资金情况，以便进行适当的规划。提早通报还会为编写报告留出更多的时间，这是普遍承认的一个需求。

能力建设	
执 行	所涉事项
<p>新的报告格式将有助于突出各国在遵守报告要求中面临的技术和能力上的瓶颈和制约因素。因此将使报告缔约方有机会强调能力建设需求，并使秘书处和审评委有机会持续监测有关这一问题的要求和进展。</p>	<p>(a) 能力建设在现实的前提下应尽早开始，并在整个报告进程中始终得到支持。</p> <p>(b) 可考虑在财务附件方面对报告进程提供实际支持。</p>
理 由	
<p>(a) 普遍承认高质量的国家报告会因缺乏遵守报告要求的能力而受损。</p> <p>(b) 具体地说，可能需要能力建设以：</p> <p>(一) 成功报告在国家一级协同执行各项里约公约情况；</p> <p>(二) 连贯地采用各项指标；</p> <p>(三) 审查国家行动方案和制订工作方案；</p> <p>(四) 管理信息收集和汇编的信息系统；</p> <p>(五) 遵守新的报告准则；</p> <p>(六) 落实磋商进程。</p> <p>(c) 全球机制建议的改进财务报告工作也涉及能力建设。</p>	
协商和参与性的协调进程	
执 行	所涉事项
<p>(a) 国家报告中应当包括验证会议以及可能有助于评估利害关系方参与和融入向《公约》报告进程水平的任何其他活动资料。</p> <p>(b) 国家报告也应酌情反映出与次区域和区域进程有关的活动。</p> <p>(c) 国家联网和协商应支持启动国家一级环境信息系统。一经建立，这些信息系统会反过来支持联网工作。</p>	<p>国家一级需要一个发挥作用的联网系统，能够便利中央和地方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互动。它可部分通过能力建设培育，但也需要国家联络点的努力和付出。</p>

理 由

- (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应以与有关的利害关系方持续协商和参与为指导。在国家和其他各级——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都开展协商和参与进程。后者按照次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有关原则进行。
- (b) 对国家一级有以下预期：
 - (一) 在有各方参与的情况下执行《公约》，对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社区组织以及地方发展协会的重要作用给予应有的考虑；
 - (二) 持续、全面和参与性监测和评价；
 - (三) 国家联络点、职能部委与其他利害关系方之间的信息数据交流联网，以及国家行动方案内当区域方案一级的信息数据交流联网。
- (c) 特设工作组建议作出验证会议报告，以评估利害关系方参与和融入报告进程的程度。
- (d) 可以通过建立国家信息系统或调整现有信息系统使之适应《荒漠化公约》的要求来推动联网工作。这些系统还可以推动履行对其他公约的报告义务(见发展协同作用)，从而减轻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报告负担。

推动发展与其他里约各公约的协同作用

执 行	所涉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过采用里约指标进行财务附件中所报告项目的分类，可以在《公约》报告进程中促进协同。 (b) 应当考虑在国家一级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 (c) 能力建设也是必要的。 (d) 应当探讨增加里约各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其他机制。可以包括系统审查和评估三项里约公约报告要求中的技术/主题重叠之处，和/或在国家一级进行联络点和执行三项公约所涉职能部委的机构地图绘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过财务附件中包含的资料，全球机制将能取得各项公约协同作用水平的初步分析，应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共享。 (b) 为避免重复，宜审查国家一级现有信息系统，特别是在国际项目/援助框架下设立的信息系统。此类评估可由相同的国家缔约方提供，具体说明由国家联络点、其他两项里约公约联系部委以及其他职能部委主持的信息系统。

理 由

- (a) 三项里约公约统一报告的总体框架非常适宜，但不可能于短期内实现。原因是国家和国际在体制层面上的各种复杂因素。
 - (b) 但是，可以通过改进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协调和信息传播以及建立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信息系统来使战略(《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方案(《气候公约》)和行动方案(《荒漠化公约》)主流化。
 - (c) 特别是，启动三项公约共有的国家信息系统建立工作可能提高每项里约公约中报告义务的效率，对于这个问题，第 8/COP.8 号决定要求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协商，提出如何在执行三项里约公约中加强合作的建议。
-

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

执 行	所涉事项
审评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了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的建议,其中包括秘书处跟进这些新任务的方式方法。这项建议的规定已纳入审评委的工作方案,审评委将负责确定改进缔约方开展审查进程的方式方法。	增加信息发布透明度意味着更加全面和复杂的分析(报告分类、最佳做法、信息存储数据库等等)。

理 由

- (a) 正对国家报告提供的资料进行全球和区域汇总。
 - (b) 新的基于指标的办法和新的报告格式是为了提供更具可比性的信息。综合和分析会日益全面并更具信息量，从而可供缔约方会议进行有效、有力和可行的审议。
 - (c) 次区域一级的数据汇总会产生重大信息。最佳做法的收集和传播支持其他国家拿来复制。
 - (d) 有鉴于上述，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考虑允许国家报告所提供信息(最佳做法、各项指标业绩)通过《荒漠化公约》门户——全球机制的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系统——进行传播的可能性，它们不仅作为个别的国家报告，而且作为汇总综合和分析，最终表明各国在各项指标上各自的业绩。
-

三、结论和建议

9. 本文件是第 ICCD/CRIC(7)/3 号文件的一个增编，其中包括通用报告原则以及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具体报告原则的相关结论和建议。它们已经提交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查和审议。收到的反馈意见会在编写报告准则草案时加以考虑，以提交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供其就此问题酌情作出决定。

-- -- -- -- --